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5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有華

被　　告　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4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12580號支付命令准許並送達被告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0月3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存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
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